



abc*multiactive*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2018 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本集團于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營業額分別為4,936,000港元及9,29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分別為3,669,000港元及8,47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為373,000港元及1,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11,000港元及2,5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12港仙及0.38港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0.60港仙及0.96港仙，經重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abc Multiactive Limited(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連同其比較數字。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	4,936	3,669	9,291	8,477
銷售成本		(1,042)	(993)	(1,797)	(2,215)
毛利		3,894	2,676	7,494	6,262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1,104)	(1,444)	(2,335)	(2,96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29)	(238)	(446)	(459)
行政開支		(1,990)	(2,027)	(4,008)	(4,059)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2	88	(1)	(2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5	573	(945)	704	(1,253)
融資成本	6	(946)	(666)	(1,853)	(1,310)
除稅前虧損		(373)	(1,611)	(1,149)	(2,563)
所得稅開支	7	—	—	—	—
本期間虧損		(373)	(1,611)	(1,149)	(2,56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373)	(1,611)	(1,149)	(2,563)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虧損		<u>(373)</u>	<u>(1,611)</u>	<u>(1,149)</u>	<u>(2,56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373)</u>	<u>(1,611)</u>	<u>(1,149)</u>	<u>(2,563)</u>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港仙
每股虧損					
一基本及攤薄	9	<u>(0.12)</u>	<u>(0.60)</u>	<u>(0.38)</u>	<u>(0.9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9	561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2,257	1,5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2	1,660
		4,199	3,220
總資產			
		4,668	3,7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111	30,111
儲備	15	(79,962)	(78,8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9,851)	(48,70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3	—	45,70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	4,208	4,799
遞延收益		2,505	1,733
欠負一間關連公司之金額	14	237	235
欠負客戶之金額	10	16	16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3	47,553	—
		54,519	6,783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總負債	<u><u>54,519</u></u>	<u><u>52,483</u></u>
總權益及負債	<u><u>4,668</u></u>	<u><u>3,781</u></u>
流動負債淨額	<u><u>(50,320)</u></u>	<u><u>(3,563)</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9,851)</u></u>	<u><u>(3,002)</u></u>
負債淨額	<u><u>(49,851)</u></u>	<u><u>(48,702)</u></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309	(1,617)
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27)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282	(1,642)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660	2,09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942	4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42	45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9)	(221,634)	(54,333)
期內虧損	—	—	—	—	(2,563)	(2,56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24,089</u>	<u>105,821</u>	<u>37,600</u>	<u>(209)</u>	<u>(224,197)</u>	<u>(56,896)</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30,111	111,078	37,600	(29)	(227,462)	(48,702)
期內虧損	—	—	—	—	(1,149)	(1,14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30,111</u>	<u>111,078</u>	<u>37,600</u>	<u>(29)</u>	<u>(228,611)</u>	<u>(49,851)</u>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及GEM上市規則之合適披露規定。賬目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所採納者一致，惟於下文附註2所披露採納若干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2.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本集團乃首次就本年度財務報表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除於若干情況下，會引致新訂及修訂會計政策並新增披露要求，採納該等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政策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未實現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¹

1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2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視乎適用情況）。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影響，但未能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會否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要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賃及提供相關服務；提供保養服務；銷售電腦硬件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 軟件租金及提供相關 服務	2,175	2,203	4,856	5,414
提供保養服務	1,572	1,419	3,020	2,730
銷售電腦硬件	800	47	803	333
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389	—	612	—
	4,936	3,669	9,291	8,477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之策略業務單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CRM解決方案」)，其中自二零一五年起已無CRM解決方案的貿易。

由於本集團憑藉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於金融業的知識及經驗，並利用近年金融科技業迅速發展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需求而進軍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以把握商業機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CRM解決方案分部不再適用，並已轉型為金融科技資源分部（「金融科技資源」）。金融科技資源分部主要包括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專業人士借調服務及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招聘服務。金融科技資源分部不僅使本集團能多元化，進軍其自有產品及服務外的其他服務領域，亦使本集團能提高其現有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生產力及創造協同作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8,679</u>	<u>8,477</u>	<u>612</u>	<u>—</u>	<u>9,291</u>	<u>8,477</u>
分部業績	<u>4,414</u>	<u>2,834</u>	<u>299</u>	<u>—</u>	<u>4,713</u>	<u>2,834</u>
匯兌虧損					(1)	(28)
中央行政成本					(4,008)	(4,059)
融資成本					<u>(1,853)</u>	<u>(1,310)</u>
除稅前虧損					<u>(1,149)</u>	<u>(2,563)</u>
所得稅開支					<u>—</u>	<u>—</u>
期內虧損					<u>(1,149)</u>	<u>(2,563)</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期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七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匯兌虧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4,277	3,346	62	20	4,339	3,366
未分配資產					329	329
綜合總資產					4,668	3,695
分部負債	5,867	6,003	299	272	6,166	6,275
未分配負債					48,353	54,316
綜合總負債					54,519	60,591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金融解決方案		金融科技資源		總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折舊	118	113	—	—	118	113
資本開支	27	25	—	—	27	25
撥回貿易應 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12)	—	—	—	(12)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未經審核)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291	8,477	469	637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三(3)名客戶向本集團之收益貢獻10%或以上(二零一七年：兩(2)名客戶)。

5.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9	57	118	113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土地及樓宇	600	600	1,200	1,200
—廠房及設備	7	7	14	14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191	2,698	4,693	5,392
—退休福利成本	75	92	157	189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630	29	632	296
未變現匯兌虧損	—	—	1	28
	<u>2</u>	<u>88</u>	<u>—</u>	<u>—</u>
及計入：				
未變現匯兌收益	2	88	—	—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	12
	<u>—</u>	<u>—</u>	<u>—</u>	<u>12</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附註1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946	666	1,853	1,310
	<u>946</u>	<u>666</u>	<u>1,853</u>	<u>1,310</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內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或有估計承前稅務虧損可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由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可作結轉之稅務虧損及其他時差之潛在未經審核遞延稅項資產金額約為10,94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約10,80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穩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9.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期內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373,000港元及1,14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611,000港元及2,563,000港元)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已發行的301,108,062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267,383,960股普通股(經重列))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目的而言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完成的供股的影響予以調整及重述。

每股攤薄虧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為已發行。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欠負客戶之金額

欠負客戶之金額

已收及應收進度付款

減：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之溢利減

減現時已確認之虧損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100

100

(84)

(84)

16

16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962

332

(16)

(16)

946

316

1,311

1,244

2,257

1,56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	651	201
31至60日	63	6
61至90日	—	20
超過90日	232	89
	946	316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估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31至60日	63	6
61至90日	—	20
超過90日	232	89
	295	115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惟本集團已評估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及報告日後之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於對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保持嚴密控制。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1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732	2,603
預收款項	852	1,485
其他應付款項	624	711
	4,208	4,799

13.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公司）發行之兩份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47,553,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44,283,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270,000港元）。

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要求償還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39,125,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37,839,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86,000港元）。該份承付票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5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9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承付票持有人Wickham Group Limited (「Wickham」，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已將其港元計值承付票按先前向Wickham發行總金額約為6,444,000港元之港元計值承付票的相同條款及條件轉授予Active Investments。Active Investments已同意其將不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十二個月要求償還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6,575,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6,44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31,000港元)。該份承付票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26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56,000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之賬面值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47,553	45,700

14.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該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的結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應要求償還。

15. 儲備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本財務報表之綜合股東權益變動報表內呈列。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詳細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期內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付予關連公司之應付承付票之利息(附註13)	1,853	1,310
應付予一名董事之顧問費(附註(a))	12	24

附註：

(a) 就林曉凌女士擔任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代表人而應付予彼之顧問費。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約4,936,000港元之未經審核營業額，較上年度同期約3,669,000港元增加35%。於未經審核營業總額中，約2,175,000港元或44%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軟件租賃及專業服務、約1,572,000港元或32%來自保養服務、約800,000港元或16%來自電腦硬件銷售及約389,000港元或8%來自金融科技資源銷售。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價值約1.9百萬港元之進行中合約。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373,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1,611,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經營開支約為3,323,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3,709,000港元減少10%。減少主要源自人手減少以及實行其他擷節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未經審核折舊開支由上年度同期約57,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9,000港元。該增加主要可歸屬於期內購買辦公室電腦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投資約1,104,000港元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 系統(「OCTOSTP」)之新模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66,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2,790,000港元減少19%。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人手減少所致。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之撤銷註冊申請正在進行中。該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已計入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並無顯著影響。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一套審慎之財務政策，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毋須承受不必要之風險，而目前亦不允許進行任何現金及其他短期銀行存款以外之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以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之借貸還款期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7,790	235
一至兩年內	—	45,700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47,790	45,93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欠負本公司關連公司Maximizer Services Inc. (「MSI」) 之未償還金額約為39,000加元(約237,000港元)。欠負MSI之金額主要為應付購買軟件商品、專利權費及代本集團已付之開支，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為約37,839,000港元及約6,444,000港元之貸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 之貸款，乃無抵押，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之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

本集團將其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及長期債項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10.19(二零一七年：14.53)。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任何按揭或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本集團所有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或加元計值。除本公司與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往來賬項以港元計值外，本集團之政策為容許各營運實體於有需要時借入當地貨幣以減少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以貨幣借貸或其他對沖工具予以對沖之任何外幣投資。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均以港元、人民幣及加拿大元計值。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核心業務交易，由於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其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主要事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參與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僱員及酬金政策

董事相信，其僱員之質素乃維持本集團之增長及提高其盈利能力之最重要因素。本集團之薪酬計劃乃經參考個別員工之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上之現行薪酬水平而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外，員工福利還包括醫療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僱有17名僱員（二零一七年：於香港僱有23名僱員）。回顧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266,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10名僱員已屆僱傭條例（「該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因此有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有在有關之終止僱用符合該條例規定之情況下才需支付長期服務金。該款項之估計未經審核最高款額約為458,000港元。



退休金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為所有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下之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控制，與本集團基金資產分開持有。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經修訂強積金計劃之規則，本集團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惟每月之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就基金之應付供款額，並於產生時支銷。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未經審核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約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9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供減少未來之應付供款。計劃之供款一經撥出，即歸僱員所有。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金融解決方案及金融科技資源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4,9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3,669,000港元增加35%。在未經審核總營業額當中，約3,709,000港元之營業額來自銷售自行開發軟件，約389,000港元之營業額產生自金融科技資源服務，而轉售第三方軟件、硬件及其他產品所產生之收益約為838,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增加向一名顧客銷售總額800,000港元的電腦硬件以及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

本集團繼續為協助客戶面對金融行業的技術挑戰而通過技術研究及發展改善其OCTOSTP來加強其現有業務。本集團亦力求通過採購及擴展其產品種類和擴大其客戶群改善其營業額。鑒於金融業對IT專業人士的需求不斷增加，本集團附屬公司Maximizer Asia Limited將其公司名稱更改為abc Fintech Recruiters Limited（「abc Fintech」），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abc Fintech將其角色改為金融科技資源服務代理人，為客戶提供IT專業借調及招聘服務。本集團抓緊機會，以優質及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為客戶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滿足其業務需求。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業務環境並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近年來，聯交所推出了滬港通和深港通，並對其交易平台進行多次系統升級，包括領航星交易平台（「OCG」），領航星市場數據平台（「OMD」）和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之升級。我們相信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在技術上具有競爭力，且我們的業務將從聯交所積極的技術提升以及香港經紀行業新增市場參與者的增加而受益。

將本集團資源投放於現有業務分部，以取得高增長，將繼續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之首要任務之一。本集團將投入更多資源提供及改善先進金融解決方案或服務，以滿足客戶需要及市場需求以及擴展其客戶群。另外，基於本集團於採購電腦硬件的經驗和與其客戶的現有關係，本集團相信其有能力將其客戶群擴展至證券經紀商及銀行的其他部門，以及與其硬件銷售團隊探索接洽香港其他金融或非金融公司。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非常多元化之產品及服務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未來挑戰。

為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範圍，通過憑藉本集團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於金融業的知識及經驗並利用近年電子金融的迅速發展對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需求，本集團透過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經驗豐富及知識豐富的金融科技專業人員借調及招聘服務進，從事提供金融科技資源服務。這項新服務不僅使我們的業務範圍多元化，還為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服務，在我們的OCTOSTP金融解決方案以外涵蓋範圍更廣的金融科技產品訂製或諮詢服務。

本集團亦通過發掘新的市場業務機遇，致力實現更多元化的業務線。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物色潛在新業務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供優質服務並提升金融解決方案產品，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年內完善其業務的工作使其鞏固了基礎。效率更高的基礎設施將使本集團在競爭中脫穎而出，實現長期可盈利業務模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a) 本公司：

本公司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均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新規定前，本公司未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b) 相聯法團：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相聯法團之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有關股份之好倉。

債券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好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債券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有關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而本公司及聯交所亦無獲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另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於相關股份之淡倉。

債券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債券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第7及8分部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77,793,941	59.05%
Pacific Eas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公司	16,450,838	5.46%
DGM Trust Corporation (附註)	受託人	公司	194,244,779	64.51%



附註：

DGM Trust Corporation為The City Place Trust之受託人，The City Place Trust擁有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9.05%權益）及全資擁有Pacific East Limited（其持有本公司5.46%權益）。The City Place Trust為全權信託，其受益人包括許教武先生之若干家庭成員，但不包括許智豪先生或林曉凌女士或彼等任何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許教武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許智豪先生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智揚先生之父親。許教武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曉凌女士之公公。

相關股份之好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淡倉。

相關股份之淡倉

登記冊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獲告知任何其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廖廣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為本年度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規定須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可對此等事項作出公平獨立之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之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之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經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規定交易準則之操守守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有不遵守上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會計期間任何時候，本公司沒有或以往沒有遵守聯交所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訂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及黃先生一直展現其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及黃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及黃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廖先生及黃先生之進一步委任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已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任何進一步委任須每年獲股東經獨立決議案批准。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將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進一步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公正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提供每月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之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之事項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載列於本中期報告內。

內部審計職能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5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其訂明本集團應具有內部審計職能。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以來並無內部審計職能。考慮到未來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行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對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控制委員會。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管理團隊組成，其負責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成效。已制定之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二零一八年度，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付款循環與控制環境的比較、風險管理及控制及有關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監督活動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將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將確定，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